

新疆金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和实际办公地址的说明

致：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

新疆金桥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应贵司前期要求，指派本所律师张莉、尕文和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已对贵司破产案件管辖权问题出具（2016）新金律意字第 04 号《法律意见书》。现因贵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298 号《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项的问询函》，其中第二条“关于公司注册地和实际办公地址”称“前期，有媒体质疑公司注册地实为一处建筑工地，不具备办公条件，该注册地并非公司的住所地，塔城中院依法不具备对公司重整案的管辖权。2016 年 2 月 22 日，本所发函要求公司核实上述情况。公司

回函公告称，公司注册地确未建设完毕，公司已在工商注册地址旁边的塔城市辽塔新区办公楼二楼设立了办公场所。近日，有投资者反映，上述地址为政府办公楼，除了一家物流公司以外，没有任何公司在此处办公。请你公司真实准确地披露常驻办公地点，并请前期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新疆金桥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明确说明，是否曾对公司注册地址以及常驻办公地点进行实地核查，其发表的法律意见是否属实”，现就新亿股份注册地和实际办公地址的实地核查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是否属实进行说明：

新疆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莉、尕文和针对新亿股份破产案件管辖权问题出具（2016）新金律意字第04号《法律意见书》前，已对新亿股份注册地和实际办公地址进行实地核查，发表的法律意见属实。其中新亿股份注册地和实际办公地址实地核查情况如下：

新亿股份的注册地址在新疆塔城市塔城市巴克图路六和广场辽塔赣商大厦，该大厦截止出具（2016）新金律意字第04号《法律意见书》前仍处于装修状态。新亿股份实际办公地址距离注册地址六和广场辽塔赣商大厦约1000米左右，与塔城市辽塔新区管理委员会同处一栋办公楼，此楼为塔城市巴克图路六和广场幸福小区沿街商业楼（楼层2层）。塔城市辽塔新区管理委员会位于该楼一楼（面对幸福

小区大门左侧)，塔城辽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新亿股份实际办公地址入口位于该楼一楼（面对幸福小区大门右侧）。律师可从该楼面对幸福小区大门右手一楼第 13 个门进入二楼，到达新亿股份实际办公地址。新亿股份实际办公地址室内已装修并使用，办公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左右。

特此说明！

新疆金桥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